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募集资金缴纳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缴纳注册资本概况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5]1363号文核准，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5,010万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.52元，募集资金总额52,705.20万元，扣除各项费用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8,484.28万元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于2015年12月17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天健验[2015]520号的《验资报告》验证确认。上述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如下募投项目的建设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主体	拟投入募集资金
1	年产400万台平板电视扩产项目	公司	37,546.01
2	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	中新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中新研究院”)	5,460.08
3	偿还银行贷款项目	公司	5,478.19
	合计	-	48,484.28

为实现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(实施主体为中新研究院)的有效运营，公司拟将募集资金5,460.08万元用于向全资子公司中新研究院缴纳注册资本，其中5,000万元计入中新研究院的实收资本，460.08万元计入中新研究院的资本公积。本次缴纳注册资本后中新研究院注册资本为5,000万元，实收资本为5,000万元，公司持有中新研究院100%股权。

2015年12月29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缴纳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

二、本次缴纳注册资本对象的基本情况

中新研究院基本情况如下：

名称：中新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住所：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沱街道工人西路618-2号17幢301室

法定代表人：陈德松

注册资本：伍仟万元整

成立日期：2014年12月12日

营业期限：2014年12月12日至2034年12月11日止

经营范围：显示产品、计算机、通信产品和其他电子设备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；软件开发、信息系统集成、信息技术咨询与服务；新材料技术、节能技术和其他技术推广与应用服务；科技中介服务；工程技术研究和实验；利用互联网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的商品；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截止至2015年9月30日，中新研究院尚未开展经营活动。

三、本次缴纳注册资本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缴纳注册资本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，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，改善子公司资产结构。本次缴纳注册资本完成后，中新研究院的资金实力和研发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，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